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叉车工具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叉车工具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草堂新厂叉车采购项目，为提升物流作业效率，达到节能环保目的，拟采购叉车、平衡重式电动堆垛车、全电动搬运车等叉车工具。具体包括：本次叉车采购：站板式全电动搬运车1台、站驾平衡重式电动堆垛车1台、全电动搬运车6台（其中载荷为2吨的全电动搬运车3台，载荷为3吨的全电动搬运车3台）、手动搬运车4台，共计10台。

投标人负责采购叉车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条例，投标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人民币；
3. 符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相关资质证书；
4. 投标人必须是本项目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或具备合法资质代理商，并在本招标城市拥有合法资质的定点维修地点；
5.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扫描件盖章）。
6. 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7.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2022年度至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

证明原件。

8. 业绩要求:

近四年(2020年~至今)具有不少于5份生产、批发、物流企业的销售业绩,合同总额在15万元以上(同单位、同期)。须提供合同及合同执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和发货单、销售、运输记录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查询并截图,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其他要求:

(1)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企业须出具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1.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六、定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22日上午12:00** 投标企业需持以下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附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的信息,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中),扫描后发至邮箱

XZ@pinba.com.cn 请邮件主题备注: 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在此期间,请持续关注邮箱,便于后续沟通、消息的获取。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 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企业须交付投标保证金1200.00元(壹仟贰佰元整)(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备注可标注为叉车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

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按规定的时限发送至邮箱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必须加盖财务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 61001862500052500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40层

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电话: 王向龙/18219632939 谭孟涛/15353893405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 赵雯倩/13992096978、朱伟强/13679209844

监督电话: 马先生/13892906881 崔先生/13313306351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2024年07月15日